

只争朝夕 不负韶华

《人民日报》(2020年01月01日 02版)

“让我们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共同迎接2020年的到来。”2019年12月3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的新年贺词在各地干部群众中引发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纷纷表示,习主席的话语温暖人心、催人奋进,听来备受鼓舞、倍感振奋。在新的一年里,要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时代,创造美好新生活。

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

在独龙江公路巡逻执勤间隙,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交警中队中队长张红辉通过手机收看了新年贺词。习主席讲到独龙族群众,并亲切问候坚守岗位的奋斗者们。张红辉说:“独龙族群众整体脱贫了,公路上的车也多了起来,我们一定守护好这条脱贫路,与独龙族群众一道加油干!”

“时代楷模”卓嘎、央宗姐妹和乡亲们一起收看了电视转播。习主席给姐妹俩回信已经过去了两年多,姐姐卓嘎激动地说:“我们要向习主席报告:玉麦如今变样了,当年的‘三人乡’,现在有居民56户共195人,而且已全部脱贫,我们一起放牧守边、一起建设幸福家园!”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下党乡的干部群众同样深感振奋。习主席给乡亲们回信已过去近5个月,贺词中再提下党乡,让大学毕业后回乡创业的沈有中倍感自豪:“我要继续立足青山绿水的优势,让家乡的农产品走出去,为乡村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许许多多无怨无悔、倾情奉献的无名英雄,他们以普通人的平凡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听着习主席的温暖话语,“时代楷模”王继才的妻子王仕花不禁眼含热泪。王继才坚守孤岛32年感动中国,如今王仕花继续守在开山岛。“我要和值守的民兵们一同将哨位值守好,将爱国奉献精神传承好,让开山岛上的五星红旗高高飘扬。”王仕花说。

放眼神州大地,处处都有新变化新气象

天高海阔,风正帆悬。海军山东舰官兵第一时间收听收看了新年贺词。半个月前,我国首艘国产航母入列,他们一起接受了习主席的检阅。航海部门操舵女兵陈姊说:“在新的一年里,我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动国产航母尽快形成战斗力作出更大贡献!”

“黄浦江两岸物阜民丰、流光溢彩……”新年贺词中的这句话,让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古北市民中心主任盛弘回忆起习主席考察时的场景。过去的一年,盛弘和同事们一起破解了不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他们正一起琢磨基层治理新机制,“让居民们一起出点子,真正实现社区工作的共建共治共享”。

家住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的村民刘占华一家一边吃着饺子,一边聆听了新年贺词。“燃气村村通”工程让乡亲们撤去了炭火炉,“燃气炉方便又干净,再也不用和柴火秆、煤块儿打交道了。听了习主席挂念我们的话,身上暖和,心里更暖和!”刘占华说。

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

“犹如温暖人心的新年序曲,深情回望了过去一年极不平凡的追梦之旅,也吹响了全国人民新的一年继续砥砺奋进的集结号!”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刘继忠激动地说:“2020年,探月人的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继续大力践行探月精神,为实现航天强国梦奋勇前行!”

“习主席说出了香港同胞的共同愿望。”港区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潮州商会副会长高佩璇一字一句听了新年贺词,为国家取得的成就而高兴,也为习主席对香港的关心而感动。“香港的广大同胞是爱国的,相信‘一国两制’行得通、办得到。香港一定能够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昨天,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最后一个未通路的行政村——布拖县阿布洛哈村正式通车。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委书记林书成说,千百年来贫穷落后的大凉山正在发生历史性巨变,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新的一年,我们要坚决打赢凉山脱贫硬仗,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摘帽任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总第95期)

2020年2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只争朝夕 不负韶华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的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9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通知
- 31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7 △我区第四次获评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单位
- 37 △区教委聚焦质量着力提升教育品质
- 37 △隆盛镇坚持“产业+生态”绘制乡村振兴蓝图
- 37 △我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綦江区消防安全督办约谈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綦江区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重庆市綦江区消防安全督办约谈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提升我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渝府令 第 298 号)、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重庆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试行)》(渝防发[2019]1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督办、约谈,是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或其办公室对各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就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和火灾事故实施的督办和约谈。

第二章 督 办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单位下发《督办通知书》进行督办:

(一)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

(二)行政区域或行业领域内普遍存在突出火灾隐患的;

(三)行政区域或行业领域内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逾期未整改销案,或整改进度明显滞后的;

(四)行政区域或行业领域内同类型火灾多发的;

(五)上级重要批示或督导巡查发现的问题涉及某地、某部门,需要督办落实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可就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报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对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处实施督办。

第四条 被督办单位自《督办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应根据被督办事项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整改结束或督办期限届满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或其办公室可视情对被督办事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通报。

第三章 约 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约谈: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或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

(三)年度消防工作检查不合格的;

(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消防安全督办事项整改不力或逾期未整改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条 约谈对象的确定: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明确要求的,约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除本条第一款外的其他符合约谈情形的,约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

第八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一)需要约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启动程序。

(二)需要约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的,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同志审定后,启动程序。

(三)如有多个对象因同一事由符合约谈条件的,可一并进行约谈。

第九条 约谈批准后,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被约谈单位和其他参会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接到约谈通知后,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整改措施等。

第十条 参加约谈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受托的副主任;

(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其相关处室负责人;

(三)被约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四)被约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等单位负责人、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实施程序:

约谈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受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会议纪要,视情通报全区。

第十二条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或其成员单位做好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问效工作。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对约谈事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对整改不力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将进行通报批评;因约谈事项不落实或执行不到位而导致消防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督办、约谈事项整改情况纳入区政府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检查范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0〕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暂停我区的活禽交易和宰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暂停时间:2020年1月24日零时开始,结束时间根据外环境监测情况另行通知。
- 二、暂停范围:全区范围内农贸市场、超市、活禽专卖店和餐饮店等活禽交易和宰杀场所。
- 三、相关要求:活禽交易、宰杀暂停期间,全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超市、活禽专卖店、餐饮店不得进行野生动物交易、活禽交易及宰杀行为,拒不停止经营的,一律依法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请社会各界自觉遵守。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重庆市綦江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区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綦江区区级预算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级预算由区本级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组成。区本级预算由部门预算、财政直编预算组成。

第三条 凡纳入区级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区级预算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中央及市在綦行政事业单位的区级预算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区级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算的编制

第五条 区级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区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对所有政府收入实行统一编制、统一管理,政府债务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征管部门要根据历年组织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认真测算各项收入,科学编制收入预算。

区级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公平高效。对所有政府支出应按照保障基本民生、保障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并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保障重点统筹安排。

各单位制发文件不得涉及越权减免税费、先征后返等减少财政收入或增加财政支出的内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有关预算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和支出占比等挂钩。

第六条 区级预算单位的所有收支均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面反映预算单位的收支全貌。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区级预算单位应将所有财政拨款收入和自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自有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横向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区级预算单位应将所有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七条 年初无法直接编列到部门的预算,作为财政直编预算管理。主要包括:

- (一)按照中央和市的规定和政策,由区级财政部门直接补助到专户和企业的资金。
- (二)按人员政策预留的增人增支、调资调待等资金。
- (三)已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总体规模,但暂未确定具体项目、执行单位或需按进度安排的项目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级要求,逐步减少其资金规模。
-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在执行中需要根据收入相应安排的调出资金、与园城管委会结算等支出。
- (五)预备费。按照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六)政府债券利息及有关费用支出。

(七)预算编制时,区级财政部门预测的年度转移支付总量中,尚未下达的专项性转移支付预测数相应



编列的支出。

(八)其他无法编列到部门的预算资金。

第八条 区对街镇的转移支付预算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区级财政部门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时,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情况和区级财力平衡情况,按照规定程序编报。

各区级预算部门不得擅自变动财政管理体制和有关政策,不得擅自从街镇或下级部门集中收入或提取分成。

编制对街镇或下级部门转移支付、二次分配资金时,应充分考虑街镇或下级部门实际情况,不得擅自截、扣街镇或下级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二次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要求街镇或下级部门配套解决有关预算支出。

凡区级已经安排预算的项目,区级预算单位委托街镇或下级部门实施时,应商区财政部门将区级预算资金调整到街镇或下级部门。年初预算已商区级财政部门明确需要二次分配的资金,可由区级预算单位直接按照分配规则、标准将资金二次分配到街镇或下级部门。

未商区级财政部门并报经区政府书面同意,区级预算单位对街镇及下级部门提出减收增支或资金分成的要求,街镇及其财政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二次分配资金,是指年初预算明确专项用途的,由区级财政部门预算下达到预算单位后,预算单位再分配到街镇、其他预算单位的资金;除此之外,原则不得进行二次分配。

二次分配资金,原则采用预算调剂的方式执行,应于当年9月前分配完毕。

第九条 区级预算实行部门预算、直编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同步编制。

(一)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区政府对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确定预算编制政策、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向区级预算单位部署编制工作;提出预算收支建议数,汇总部门预算、直编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后编制区级财政预算草案。

(二)区级预算单位根据区政府印发的预算编制文件精神 and 区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向所属单位布置部门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并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区级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时,必须将绩效目标作为基本条件,凡未编制绩效目标的,不予纳入预算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应严格执行《綦江区区级预算公开评审办法》,参与区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公开评审。

(三)区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时,对历史形成的暂付性款项加强追收和消化,特殊情况确需安排预算的部分,应视财力可能有序安排。

(四)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布置预算编制工作之前,将预算草案编制的原则、依据、标准、重大政策调整等情况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30日前,将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预先审查和区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

(五)区级财政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后,由政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当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和具体方案。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确定为当年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级财政预算之日起20日内,批复区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区级财政预算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日起20日内由区级预算单位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预算的执行

第十一条 区级预算由区政府负责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的执行主体,负责执行本部门、本单位预算,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区级各征收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缴的预算收入,并按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上缴国库和非税收入账户,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不得擅自设立过渡户。

第十三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区级预算草案前,区级财政部门可以安排必要的基本和项目支出、上一年度的结转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对街镇的转移性支出、自然灾害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的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第十四条 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各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单位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支出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中不得调整为非采购用途项目。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中,对中央及市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按照中央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分配安排。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凡涉及上级调整工资、津补贴、福利标准,由区工资福利政策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按上级要求制定本区执行标准后实施。年度预算执行中凡涉及各区级预算单位财政供给人员编制调整的,区级有关部门要征求区级机构编制部门、工资福利政策主管部门、区级财政部门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预算执行中,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减变化以及人员支出政策变化等涉及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的,由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市级有关工资、津补贴政策以及预算保障政策统一安排。

第十七条 中央和市的政策、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以及经分管财政的副区长签署意见并经区长审定的区政府批复(批示)、专题纪要明确了具体支出政策和支出额度的事项,由区级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执行。区级预算单位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等研究的事项,凡涉及财政收支内容的,应当在报送请示或会议研究之前征求区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追加预算的,申请追加的预算单位和区级财政部门按以下权限和程序办理:

(一)年初预算之外,对于一般性开支,除本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所规定事项外,均不作追加。此款所称一般性开支,是指财政部明确的特定经济科目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限于区级预算单位、各街镇、各国有企业)、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二)因中央和市的政策调整或者防汛、抗旱、救灾、防疫等难以预见的重大因素,以及其他区级预算执行中须追加安排一般性开支以外的支出的,由单位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建议后,先报经分管财政的副区长签署意见后,由区长审定。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先请示相关领导同意后,先予预拨资金,后履行报批程序。

(三)除防汛、抗旱、救灾、防疫、中央和市政策调整因素外,凡追加预算的,预算单位必须在申请追加预算的同时,明确设置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区级财政部门不得建议追加。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但已经区政府直接签批的追加,区级财政部门应视其紧急程度,要求预算单位先补充提交绩效目标再办理追加,或者在办理追加的同时要求预算单位补充提交绩效目标。

(四)预算单位单次追加或者同一事项累计追加金额较大的项目,以及对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按照区政府签批,或者经预算单位提出,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五)街镇向区级申请转移支付补助的,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区级财政部门在办理追加支出的审核中,对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以及专业技术较强、预算追加数额不易确定的项目等,可通过组织实施公开评审,将其结果作为预算追加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在办理追加支出的审核,或者提出建议时,应统筹考虑预算资金来源、财政承受能力。

第二十一条 区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覆盖所有预算资金和区级预算单位,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区级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区级预算单位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负责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区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区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并于每年6月、9月等时间节点,选取部分区级预算执行进度不佳的项目进行通报和督促。

第二十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结转结余、超收收入管理,严格在中央和市的法律、法规框架下,按以下规定管理:

(一)区本级预算,原则不列结转,由区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确因难以预测的转移支付,以及确需在当年财力中以结转方式预留的下一年度支出,应当在次年及时安排使用;当年出现净结余的,必须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区级预算单位上一年预算中,上级转移支付的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规定办理;结转两年以上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视同结余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区级预算单位的本级结转,按照《綦江区预算零结转管理办法》规定,对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的政府采购、需在次年兑现的人员性经费及其他特殊用途预算,结转次年继续按原用途执行;对结转超过1年的政府采购、人员性经费及其他特殊用途预算,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对科研项目预算,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执行;区级预算单位由各级财政安排的预算,其净结余由区级财政部门收回重新安排。

(三)各级财政下达街镇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前述规定办理。

(四)区级财政部门对收回预算单位的存量资金,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五)对以区本级为来源的结转资金较多的单位,在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时,区级财政部门压缩其支出预算总额。

(六)年度执行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在总量未超收,但中央和市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收入,出现结构性、单项性的超收收入时,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于次年调入后,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第二十四条 区级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应当坚持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规范使用。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集中支付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所提供支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动态监控和公务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设立账户,不得违规向本单位实有资金及代管资金账户划转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现金。

第四章 预算的变动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当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不得变动。确因需要发生以下变动,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报告预算执行及财政决算情况时汇总,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上年结转资金结转到当年继续安排使用而增加的当年预算支出。

(二)年度执行中,中央和市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区级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转移支付规定进行分配的。

(三)年度执行中,区级预算单位之间或区级预算单位与街镇之间进行预算调剂的。

(四)不增加预算支出总额,只在相关科目间进行调剂而形成预算支出项目间的增减。

(五)不增加预算支出总额,调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用途的。

(六)收回的存量,按照规定安排使用的。

(七)动支预备费。

第二十六条 区级预算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区级财政部门应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审议后,由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一)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五章 决 算

第二十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安排,确定区级预算单位决算草案编制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并下发有关决算表格。

区级预算单位根据区级财政部门的部署,组织编制本单位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将决算草案连同草案详细说明一并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区级总决算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编报。区级财政决算总收入包括本级财政组织收入、街镇的上解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债券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区级财政决算总支出包括区级单位当年决算支出、区级财政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付下级支出、债券支出、调出资金等。

区级决算草案编制过程中,区级财政部门对上级与街镇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和结算项目进行清理,具体办理各种结算事项及对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级部门决算由各预算单位负责编报。区级部门决算草案由各区级预算单位和街镇决算草案汇总组成。各区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区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本单位收入、支出等年度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

第三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及各级结算情况,编制区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区政府审议,由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一条 区级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级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区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区级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级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各预算部门应当自区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各预算部门决算应当自区级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预算管理监督

第三十二条 区级财政预算管理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对区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查处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行为,对违反本规定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区人大有关工委、有关专门委员会、上级财政部门、各级审计部门和区级财政部门对区级预算管理的监督检查结果与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街镇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预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中央和市在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中,有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中央和市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级财政部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专项工作要求,补齐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短板,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让老年人健健康康有尊严、舒舒服服有品质,根据《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110号)具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街镇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养老服务站,村建互助养老点”的要求,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对接全市智慧养老大数据信息平台,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普惠性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政策,优先满足高龄、失能、特殊困难等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供给,做到在熟悉环境中生活、在亲情陪伴下养老。2020年,全区5个街道、79个城市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2021年,全区16个镇、302个行政村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90%以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60%以上,城乡养老设施具备医养服务能力的比率达到100%,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任务

(一)落实规划布局。按照人均不低于0.2平方米的养老用地和“一街道(镇)一中心,一社区(村)一站(点)”全覆盖要求,坚持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编制完善全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原则上与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在原未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区域,每个街道至少布局1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布局1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可布局多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可与其他社区统筹布局1个养老服务站;每个镇布局1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至少布局1个互助养老点。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城市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租赁和国有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自主选址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并推动设施适老化改造。镇养老服务中心依托镇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以及闲置学校等,邻近卫生院、公共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各街镇)

(二)规范设施建设。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00平方米,应设置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其中托养护理区一般应设置20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可降低至200平方米),应设置助餐、康复、阅览、娱乐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照料床位。镇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要与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一体建设,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800平方米,应设置托养护理、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应设置2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不新建设施,可依托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单独功能用房或依据服务对象需求选择邻近合适的农户设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相关建筑防火设计

规范,设施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并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功能风格、统一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各街镇)

三、运营要求

(一)增强运营能力。支持街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原则上所有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应由养老机构运营,实施“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机构养老服务技术优势,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开展标准化居家上门服务。在城市,通过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的方式,采取“中心带站”运营模式,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整合运营辖区所有社区养老服务站,或根据辐射范围,托管运营周边10个左右社区养老服务站;在农村,采取“中心带点”运营方式,由镇养老服务中心输送服务到农村互助养老点、上门服务进家庭,增强街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培育发展一批竞争力强、服务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本土品牌企业,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二)促进医养结合。支持城市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养老服务中心与镇卫生院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街镇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强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协议合作,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要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对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生和家庭病床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社会办医院加强护理、康复能力建设、开办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开设老年病区(床),构建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街镇养老服务中心举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到2022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街镇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医保控制指标体系和报销程序,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实施。建设5个以上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医养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镇)

(三)提高服务质量。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在提供人文关怀、健康体检、数据采集、信息资讯、紧急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养老服务。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服务;镇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组织健康老年人定期开展文体活动;社区养老服务站要提供文体娱乐、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等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要依托镇养老服务中心培养助老员,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和亲情联络等居家养老关爱服务。支持“养老+”老年用品产品、金融、代购、教育、文化、旅游、物业等服务,创新服务业态,促进“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探索开展“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集中就餐”助餐服务,支持开展集中式社区居家助浴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娱乐、陪伴等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发展社区老年学校,创新开展居家上门助老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便捷生活圈。积极对接全市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鼓励支持大数据信息企业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推动跨业务应用融合、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探索运用智慧养老紧急救援服务,促进养老服务要素良性互动。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充实工作力量,并通过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街镇)

(四)培育服务队伍。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体系,支持中职院校设置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加快培养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保健、护理、康复、营养等专业人才,



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护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服务队伍素养,逐步提升持证上岗比例。对养老服务岗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财政补贴,稳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探索“时间银行”制度,整合社区人力资源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动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目标考核内容,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考核督导,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加强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绩效评价。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落地落实。区民政局坚持每月督办全覆盖相关工作,每季度向市领导小组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各街镇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打表推进,协调解决规划、选址等难点事项,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每月向区民政局报送建设推进情况。认真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宣传工作,倡导老年人健康、品质消费,营造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政府将街镇、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将福彩公益金区级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制定相应评估考核奖补办法予以实施,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保障格局。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市级以奖代补建设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等国家专项支持资金,全方位保障街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对每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给予200万元的补助,对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给予20万元的补助,对每个镇的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村级互助养老点给予100万元的补助;对建成投用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设施给予适当的运营补贴。

(三)加强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精神,对利用辖区内国有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可低偿或无偿使用;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居家上门服务企业(组织)免征增值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气费用按照居民价执行、给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物业管理费和房产税适当财政补贴;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建立街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试点制度,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有效防范养老服务风险。完善落实运营补贴制度,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根据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反馈等情况,每年对街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服务质量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兑现扶持奖补政策。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2.重庆市綦江区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3.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类别	面积	功能区设置	服务内容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原则上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应设置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生活照料区、健康管理区、人文关怀区、托养护理区和运营管理区等功能区域,其中托养护理区应设置 2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	统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站,整合资源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家政服务、托养护理、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一站式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站	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降低至 200 平方米。	应设置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生活照料区、健康管理区,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休息床位。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学习教育、健康管理、数据采集、信息资讯等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紧急救助等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镇养老服务中心	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与镇敬老院和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料机构一体建设。	应设置休闲娱乐、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应设置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	为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家政服务、托养护理、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养老服务,为村级互助养老点培养助老员,组织开展老年活动和互助养老服务。
村级互助养老点	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村级互助养老点,应单独配置一定面积的专用养老服务用房;村级互助养老点,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场地设置功能用房。	——	主要依托镇养老服务中心培养的助老员,为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人文关怀、亲情联络、健康体检、生活照料、志愿服务、紧急救援等养老关爱服务。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全覆盖计划表

序号	街镇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个)		社区数量 (个)	社区养老服务站(个)	
		现有数	2020年		现有数	2020年
1	古南街道	1		12	10	2
2	文龙街道		1	13	8	4
3	三江街道		1	6	6	0
4	新盛街道		1	1	0	1
5	通惠街道		1	6	4	2
6	石角镇			2	2	
7	东溪镇			4	1	3
8	赶水镇			5	2	3
9	打通镇			6	6	
10	石壕镇			5	1	4
11	永新镇			3	2	1
12	三角镇			2	2	
13	隆盛镇			1	1	
14	郭扶镇			1	1	
15	篆塘镇			2	1	1
16	丁山镇			1	0	1
17	安稳镇			5	4	1
18	扶欢镇			1	1	
19	永城镇			1	1	
20	中峰镇			1	1	
21	横山镇			1	1	
合 计		1	4	79	55	23

附件 3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全覆盖计划表

序号	街镇	镇养老服务中心(个)			行政村数量(个)	村级互助养老点(个)		
		现有数	2020年	2021年		现有数	2020年	2021年
1	古南街道				11	11		
2	文龙街道				7	3	4	
3	三江街道				18	7	11	
4	新盛街道				8	8		
5	通惠街道				7	1	6	
6	石角镇		1		32	8	24	
7	东溪镇		1		20	8	12	
8	赶水镇	1			21	21		
9	打通镇		1		11	5	6	
10	石壕镇			1	15	4		11
11	永新镇		1		30	6	24	
12	三角镇	1			19	19		
13	隆盛镇		1		17	4	13	
14	郭扶镇			1	21	5		16
15	篆塘镇		1		14	2	12	
16	丁山镇			1	7	3		4
17	安稳镇			1	10	3		7
18	扶欢镇	1			15	15		
19	永城镇	1			8	8		
20	中峰镇			1	5	4		1
21	横山镇	1			6	6		
合计		5	6	5	302	151	112	3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因我区已出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綦江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綦江府发〔2019〕29号)文件,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110号)文件与现文件相抵触,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110号)文件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按照《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0]6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陈敏尔书记、唐良智市长批示指示,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打通安全通道,清理违章搭建,完善消防设施,规范用火用电,落实管理责任,实现“3个月消除重点隐患、半年见到成效、1年基本解决突出问题”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3月31日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基础台帐和隐患清单;消除堵塞消防车道、占用消防救援场地等重点隐患,全面打通“生命通道”;根据主城区试点情况,召开现场会推广试点经验。

(二)2020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六大整治行动,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全部实现标识化管理,主要违章建筑全部清理,用火用电全面规范,消防用水全部恢复,全区高层住宅小区达到整治目标。

(三)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推进四大体系建设,消防设施完好率明显提升,应急处置队伍全面覆盖,智能化管理手段广泛应用,居民消防意识明显增强,消防管理责任逐级落实,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全区高层建筑达到整治目标,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基本解决。

四、整治重点

(一)安全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遮挡消防扑救面;堵塞、占用、锁闭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问题。

(二)用电用气。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安装使用不规范;电力燃气设施老旧破损,电力线路超负荷运行,电力燃气管线私拉乱接,电缆井分隔不严密;违规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等问题。

(三)违章搭建。违章搭建影响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的建构筑物,违章搭建可燃雨棚,在建筑外立面违规设置防盗网等问题。

(四)消防设施。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

(五)消防管理。消防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微型消防站未建立,社区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六)消防意识。未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低,居民未掌握逃生自救和初期火灾扑救技能等问题。

五、工作任务

(一)开展六大整治行动。

1.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停车位、隔离桩等;查处占道停车和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清理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影响范围内的固定摊位、绿化植物、高大乔木、电线杆、路灯杆、广告牌等障碍物;对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划线、注名并立牌,试行标识化管理,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增设监控设备。加快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利用市场价格杠杆调控停车需求。(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各街镇)

2.开展电气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对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进行专业检查和检测维护,组织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和业主对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自有部分和管道井开展全面自查。对敷设不规范的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要限时整改;对老旧破损的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要立即更换;对防火分隔被破坏的电缆井道,要立即恢复;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要立即清理;对超负荷运行的电气线路,要限时扩容;对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要依法查处。规范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的安装使用,开展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检查,督促更换老旧破损及超负荷的电力燃气设施和天然气燃烧器具。加强安全用电电气监测,增设智能化用电监测设备、燃气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清理整治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储配场站规划选址不合理等问题,查处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各街镇)

3.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行动。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三查三清”,即检查消防车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检查防火门、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检查是否违规施工、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清理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清理可燃雨棚、防盗网,清理违章搭建。对未办理手续擅自施工、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违章搭建影响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等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及各街镇)

4.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排查整治行动。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消防维保检测记录全部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存档备查。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对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缺失的,督促立即增补;对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损坏的,督促限时整改;对建筑消防设施不具备防灭火功能的,有关部门报区政府列入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及各街镇)

5.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盲区清零”行动。逐栋明确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和管理人。组织高层建筑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配备专业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



急局及各街镇)

6.开展消防安全百日宣传行动。广泛印制、张贴《重庆市綦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播放高层建筑火灾警示教育片和系列公益广告，在綦江日报、綦江电视台等区内媒体开设专栏，集中曝光火灾隐患。将严禁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纳入道路交通安全和日常安全防范提示内容，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宣传，为中小学校配发消防安全教育读本并纳入安全课程教育，为老弱人群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帮扶服务，组织人员深入高层住宅小区开展入户宣传，依托城区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一批社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消防主题文化公园。(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各街镇)

(二)推进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1.推进责任体系建设。明确行业部门指导、属地街镇主抓、管理单位主责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基础信息采集、火灾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措施，健全高层建筑装饰建材、消防产品、电气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治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及各街镇)

2.推进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强化社区和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建设，根据綦江区实际情况，适时在城市商圈、高层建筑密集区布点建设小型消防站，承担日常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能。适时启动空中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结合实际，适时配备举高消防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高层灭火无人机等特种车辆和装备。(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综治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各街镇)

3.推进智能管理体系建设。建设消防数据汇聚中心，建成全区消防物联感知识别设施管理系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全面部署物联感知终端;在高层建筑集中的高风险区域布点建设高空瞭望、远程灭火等设施。(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及各街镇)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各街镇、有关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细化本单位工作职责。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并报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排查试点阶段(2020年1月24日至3月31日)。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全区物业小区开展实名制排查，各街镇负责对辖区无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开展实名制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完成工作目标中规定的阶段性工作任务。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全面开展整治行动，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逐栋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资金。区公安局负责监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各街镇负责监管辖区无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监管高层公共建筑，发现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提请区政府实行挂牌督办。对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消防设施设备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有异议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并会同辖区街镇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通过持续整治，实现阶段性整治目标。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高层建筑达到整治目标，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基本解决。区政府将成立检查组，对高层建筑开展逐栋达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重新整治并实施跟踪督办。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专项整治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行业系统单位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帮扶,各街镇是专项整治的基本单元,要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建立基础台账和隐患清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及时消除隐患,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二)加强统筹,齐抓共管。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和电力、燃气企业有关工作的整合,通过联合检查、错时检查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违法违规案件。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防止走过形式、简单化、一阵风。区政府督查办将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生高层建筑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请各街镇、成员单位于2020年1月25日前,将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具体方案和部署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23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2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各牵头单位于2月7日前,将子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罗郑桥,联系电话:81711045,13883191190,邮箱:331568303@qq.com,xiaofang@qj.com。

附件: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綦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施崇刚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常务副组长:**杨治洪 区政府副区长
蒋华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组 长:**张 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 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江宗华 区应急局局长
袁美军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成 员:**王 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仁刚 区综治中心主任
刘 刚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宏兴 区教委主任
李 炜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蒲非亚 区公安局副局长
冯永生 区民政局局长
王红霞 区财政局局长
陈晓军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大钱 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
张文野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胡 梅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陶晓锋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天维 区应急局副局长
万顺其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其刚 区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尹海林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由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袁美军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1名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爱卫办发〔2020〕2号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爱国卫生 运动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属机构;区疾控中心:

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爱国卫生工作。因此,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爱国卫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人民群众防病意识和能力

(一)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其他传染病防治知识,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食品行业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切实做到依法生产和销售食品,保证市民群众购得放心、吃得安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对过往旅客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主动就医意识。

(二)做好防护工作。



1.远离传染源:尽量避免到客流量大的地方,尤其已经有病例报道的城市;避免接触有感冒样症状的人;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家畜家禽。

2.切断传播途径:注意手卫生,勤洗手,彻底煮熟肉类和蛋类等食物,多多开窗通风。必要时可戴口罩(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3.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及时到医院就诊。

4.各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部门和单位的一线工作人员,以及交通工具、商场、餐饮、理发店等密切接触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戴口罩上岗和其他必要的防护制度。

5.各街镇、各部门要严格限制举办大型活动。要切实做好公共场所、集贸市场、餐饮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严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尽力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源。

二、广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各街镇要结合当地的实际,广泛发动群众,集中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重点抓好城镇结合部、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城中村、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和农村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集中清理公共场所、楼道房顶、车棚阳台的卫生死角,清理杂物,清运积存垃圾,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结合“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抓好农村居民房前院后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大力整治白色污染,改善村容村貌,共同创造一个卫生、整洁、优美的节日环境。

三、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在落实好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充分抓住冬季除“四害”的有利时机,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冬季除害防病工作,全面做好“四害”消杀工作,特别是对垃圾箱、公厕、阴沟、绿化带、房前屋后、车棚、车库、楼梯间、杂物间等及其它容易孳生蚊蝇场所进行彻底清理,切实组织开展好冬季除“四害”活动。各单位要仔细检查门窗、下水道等处的防鼠设施,做好防鼠工作。各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指导、督促病媒生物专业消杀公司、单位、村落实冬季除“四害”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铲除“四害”孳生场所,有效控制“四害”密度。

四、开展以农贸市场为重点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农贸市场及其它各类经营场所严禁屠宰、加工、贩运、售卖野生动物。各街镇做好活禽宰杀点的日常消杀工作。加强重点场所监管,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綦留守困境儿童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

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区政府同意，将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代章)

2020年1月13日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一)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办公室。配合有关提法规草案单位做好未成年人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定位,强化家庭监护监督干预政策,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二)区政协社法民宗台侨委。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听取和反映他们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区委政法委。督促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工作内容。按照《綦江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规定》,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四)区委网信办。指导我区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和网络媒体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专项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指导我区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和网络媒体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看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现象,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件,营造家庭、学校、网络、政府、司法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依法清理网上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绿色网络生态。引导相关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五)区发展改革委。将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服务场所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逐步完善场所设施条件,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照料需要和入学需求。通过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推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开展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等,为支持农民工等人员创业提供便利条件。

(六)区教委。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配合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级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指导中小学校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能力,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教育,配合开展家庭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其父母务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七)区公安局。做好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

体和其他个人、组织、企业等主体报告的处于无人监护或遭受侵害等困境的未成年人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及时向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寻亲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做好该类儿童户籍登记以及机构成年孤儿户口迁移工作。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以信息共享、书面函复方式,向儿童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配合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安全教育。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

(八)区民政局。切实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责任,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发挥兜底作用,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的弃婴,家庭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等困境儿童和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配齐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九)区司法局。配合提法规案单位做好未成人保护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工作。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指导各司法所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工作。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十)区财政局。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儿童福利专项经费,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支持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指导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十一)区人力社保局。推动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有针对性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等困境儿童成年后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



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费用;对孤儿等困境儿童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对自主创业的成年孤儿等困境儿童,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服务、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帮助农民工子女随迁、入学等创造便利条件的用工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

(十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困境儿童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的孤儿成年后,如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条件,优先纳入改造范围;居住在城市的孤儿成年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十三)区农业农村委。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重要内容予以安排部署,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发展规划。推动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咨询、示范和推广服务。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和孤儿土地承包权益。将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档立卡家庭纳入脱贫攻坚项目的重点支持范围。

(十四)区文化旅游委。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指导基层公共文化机构,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探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旅游公园、景点免费机制。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十五)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支持指导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开展工作,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防疫工作的指导,及时调查处理机构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对适龄孤儿免费进行预防接种,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结核病儿童提供免费治疗。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白血病、恶性肿瘤、罕见病等重病儿童医疗救治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规范诊疗规程,合理控制用药,提高救治康复水平。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困境儿童医疗费用。指导各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服务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计划生育服务。指导推动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属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

(十六)区统计局。做好人口统计监测工作,提供人口基础资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的统计工作。

(十七)区医保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工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的儿童、重度残疾儿童个人资助参保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重病、一二级重残儿童的医疗救助、康复政策,执行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与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十八)区国资委。指导中央在綦企业、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协助做好务工人员返乡回家或子女探访等有关工作。鼓励支持开展捐赠、捐助活动,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十九)区法院。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

监护人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通过专业化审判有效落实对困境儿童的特殊优先保护申请,对宣告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监护权等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定期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未成年人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二十)区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的犯罪,加大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依托“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对检察环节涉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保护救助被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开展“莎姐”大普法工作。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加强监督,积极稳妥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强化对公安、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督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全面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二十一)区总工会。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农民工平安返乡、女职工关爱行动和职工子女托管服务等工作,为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职工子女提供假期托管、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女性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

(二十二)区团委。充分利用团委的组织优势,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辅导员、青年志愿者、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持续深化“冬日阳光温暖你我”新春关爱行动、“手拉手”结对帮扶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品牌活动。配合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加强宣传,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普法宣传教育、自护教育和儿童权益维护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校外公益培训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志愿服务行动。

(二十三)区妇联。充分发挥村居妇联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打造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主阵地,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课后辅导、心理疏导、权益维护、安全防护和假期教育实践等关爱服务活动。加强村(居)妇联主席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履行监护职责,加强亲情关爱,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推进“1+1+N”关爱模式,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疏导、精神关怀和成长辅导服务。开展失职父母惩处案例宣传工作。广泛征集“爱心父母”、“爱心家庭”,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关爱活动,给予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持续、稳定、有效的关爱。

依托妇儿工委工作机制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重庆市綦江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推动村(居)儿童之家建设。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经验及时予以宣传和推广。

(二十四)区残联。牵头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有康复需求的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和困境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监管。依托基层残联综合服务设施,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矫治手术等基本



康复服务。

(二十五)区税务局。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六)区关工委。组织动员全区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政

务

要

闻

△我区第四次获评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单位

一是工程建设超目标。全年共审批项目 142 个，新建防空地下室 2.4 万平方米，占市办下达目标的 240%，人防工程总量（含在建工程）基本达到城市建成区人员掩蔽需求。二是指挥通信有亮点。全年开展短波电台开设与通信联络，人防指挥所开设与信息传输，车载站、指挥所开设与信息传输 100 余次，参加年度通信业务集训 5 次。完成疏散基地建设，新增安置接收能力 1 万人。三是宣传教育全覆盖。在学校开设人防教育课程并实现初级中学全覆盖，开课率、学生受教率和教师培训率均达到 100%。充分利用“6·5”防空警报试鸣放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平战结合展特色。如期开放人防工程纳凉点 8 个，累计接待纳凉市民 6.8 万人次，约 7.7 万平方米人防工程得到开发利用。

△区教委聚焦质量着力提升教育品质

一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綦江中学迁建工程、营盘山小学幼儿园即将完工，陵园小学新城分校、中山路小学二期工程、南州中学综合楼等建设工程加速推进。向上争取资金 19578 万元，对 95 所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改造提升。二是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评选区级名师 43 名、学科首席教师 199 名、区级骨干教师 748 名；新补充教师 341 名，其中研究生 32 名，本科生 309 名；推荐评审正高级教师 153 名、一级教师 512 名，新增特级教师 4 名。三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学生素质教育，通过改进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优化体育、美育和劳动课程教学，学生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在 2019 国际奥林匹克机器人竞赛全国选拔赛中，我区代表队获 5 金、5 银、4 铜。

△隆盛镇坚持“产业+生态”绘制乡村振兴蓝图

一是依托产业优势，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扶持繁荣农业、綦光农业等实力业主，探索农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和农业集约化经营，以四大特色优势产业为主线，优化花卉苗木、农产品深加工等新兴产业发展。2020 年计划种植萝卜 2300 亩、辣椒 2200 亩、甘溪李 3500 亩、蜜柚 2100 亩、小黑木耳 20 万棒。二是加快绿色发展，守住绿水青山。严格落实“河长制”，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美、坡绿；深入开展环保“五大行动”，强化饮用水源监管，启动黄山水库饮用水工程建设；坚持以“保洁、治污、改厕、美化”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优化靓化人居环境。三是坚持共享发展，抓实脱贫攻坚。强化脱贫产业扶持，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全面消除“零就业”家庭。推动各项扶贫政策落地见效，建立脱贫长效机制，确保 2020 年贫困人口全面脱贫。

△我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16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38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2.1%；非税收入完成 57839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19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1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7.6%。2019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727108 万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02806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4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317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